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 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 结果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赛恩斯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 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